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蒋益民	董事	因事不能出席	钱少伦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99,234.70	44,050,205.81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1,815.68	-9,861,243.24	1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1,302.83	-13,331,780.70	1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4,189.35	-2,481,784.80	-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40%	16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3,479,801.21	891,450,779.1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018,151.42	592,966,335.74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1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92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0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796.38	
合计	820,51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17%	98,500,000	73,875,000	质押	27,500,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0%	43,784,929	784,929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31%	34,634,741	25,976,056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22,500,0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5,447,409	5,447,409		
余泽琴	境内自然人	0.51%	1,547,700			
吕文伟	境外自然人	0.40%	1,220,000			
周忠良	境内自然人	0.35%	1,080,000			
封立荣	境内自然人	0.29%	89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余泽琴	1,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700			
吕文伟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周忠良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封立荣	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			

赵连未	883,543	人民币普通股	883,5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 1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圆鼎投资 81.33%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44.64%，主要原因系购买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44.61%，主要原因系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33.31%，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54.38%，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57.74%，主要原因系期初预付的资产已验收。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4.90%，主要原因系支付期初年终奖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6.89%，主要原因系船舶行业有所回暖，销售订单增加收入上升。

报告期内，营业税费同比增加103.9%，主要原因系销售上升增值税的增加故相应的税金附加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29.37%，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同比增加226.59%，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盈利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94.16%，系赔款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2921.11元，主要原因系出售报废设备，金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69.95%，主要原因系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01.4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出售无形资产，本期支付复榆(张家港)建设项目款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65.2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本期支付财务利息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2,010,000.00元的编号为021C110201600134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72,688,546.72元，净值为42,549,719.14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1,070,823.57元，净值为8,635,242.41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35,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08月03日至2018年06月1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0,238,500.00元的编号为余杭2015人抵15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98,594,208.54元，净值79,956,655.61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7,356,800.00元，净值22,934,117.54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公司在该行的30,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和30,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

3、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47,130,000.00元的编号为2017信银杭余最抵字81108809426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10,395,329.79元，净值

3,320,414.70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3,368,000.97元，净值2,627,040.77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250,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已还清。

4、2016年7月13日，母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X032116002688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由两种方式担保，分别是母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Z032116000180号，最高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6,187,055.00元的编号为DY03211600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9,245,034.50元，净值为8,736,557.6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8笔共计59,100,000.00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期借款余额为59,100,000.00元，其中2,500,000.00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500	至	2,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进一步拓展船用和非船用业务，企业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明显回升，参股公司与去年同期相比盈利有所上升。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剩余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将在二季度得到体现。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